

# 财政税务学院

## 2020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 一、评选指标体系

#### （一）硕士研究生（一年级）

符合下列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可以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位于学院所在专业前30%（免试推荐研究生不限成绩）。

（2）在研究生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A类或以上期刊发表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 （二）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

提出申报以前所有课程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学院所学专业前50%，且满足下列第（1）至（7）项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

（1）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在学校规定的B类或以上期刊（含CSSCI扩展版期刊）发表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

（3）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

（4）公开发表高水平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或在国家级案例大赛中获奖（仅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

（5）获我校研究生论文大赛或案例大赛一、二、三等奖（特指的研究生院2020年举办的论文大赛、案例大赛）；

(7) 获校级及以上且与科研、学习相关的奖励或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必须与学习、科研相关的奖励或荣誉称号；不包括团体类奖励和荣誉称号；校级三好学生算，优秀学生干部一类的奖励不算；不包括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

此外，同等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获创新基金资助并结项者优先。

本条所提及的科研成果和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CSSCI扩展版期刊视同B类期刊。

如科研成果有多名研究生共同参与并署名发表，该成果最多仅应由其中一名学生作者作为科研成果申报。如有二名或二名以上的学生作者在申报中使用了共同署名的同一科研成果，署名顺序最靠前的申报人为该成果的有效申报人。

相关材料都需为研究生在读期间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已获该奖项的申请材料。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不包括用稿证明、待出版证明、拟获奖证明等。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有当年参评资格：**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2.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申请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4.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年限的；
5. 未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或注册的；
6. 申请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7. 上一学年有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记录；
8. 疫情防控期间表现恶劣，弄虚作假，多次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且不得再次申请：**

1.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2. 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3. 参评时重复使用已获该奖项申请材料的。

财政税务学院

2020年10月16日